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773號

原告 游啟賢

被告 陳婷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78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61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萬0,02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陳婷婷未領有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10月8日20時至22時，在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某處飲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狀態，隨即於該日22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欲返回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住處，於同日22時44分許，沿新北市蘆洲區民權路由復興路往民權路31巷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行進，不慎追撞前方徒步行走該處之原告，使原告跌倒在地受有前額撕裂傷、右前臂撕裂傷、臉部擦挫傷、右

01 手擦挫傷、左手擦挫傷、左踝鈍挫傷等傷害。為此，爰依侵
02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如附表所示之項目與金額
03 （各項費用合計為30萬2,606元）。

04 (二)聲明：

05 1.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本件交通事故經本院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78號判處被告駕
10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
11 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又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
12 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均得易科罰
13 新，並經本院調取刑事卷宗核認無訛，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
14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5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6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
17 主張，信屬實在。是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
18 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原告受有如附
19 表所示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0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2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23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
24 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
25 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26 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
27 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28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29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30 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
31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2.經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並致原告受傷等
02 情，原告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於法有據，爰就原告主張之
03 各項費用有無理由，逐一認定如附表「本院之認定」欄所
04 示，是原告主張於10萬4,586元之範圍內（計算式：1.醫療
05 費用1萬2,430元+2.交通費用1,190元+3.薪資損失2萬6,40
06 0元+4.後續整形外科4萬元+5.精神慰撫金5萬元），為有
07 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08 3.另卷附資料無從證明原告業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
09 自無庸扣除，惟將來原告在本件訴訟判決確定後，始請領強
10 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則於向被告請求本件訴訟確定判決所
11 示之金額時，自應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
14 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6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
17 宣告，並無必要。

18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19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20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林品慈

30 附表：

31 原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	原告主張及本院之認定
---------------	------------

<p>1.醫療費用： 2萬7,430元</p>	<p>(1)原告主張： ①因本件事故支出初期醫療費用1萬2,430元，另治療左腳踝關節筋膜炎5次共1萬5,000元。</p> <p>(2)本院之認定： 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此部分1萬2,430元，應予准許。至於治療左腳踝關節筋膜炎1萬5,000元部分，因原告並未提出收據為佐，本院自無從審認，此部分不應准許。</p>
<p>2.交通費用： 1,190元</p>	<p>(1)原告主張： ①受傷後不良於行，而支出左列交通費用。</p> <p>(2)本院之認定： ①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難以行走，支出就診交通費用1,190元，已提出相應計程車乘車證明為證，是此部分之請求，自當准許。</p>
<p>3.薪資損失： 7萬3,986元</p>	<p>(1)原告主張： ①因受傷致不能工作，損失4萬9,420元薪資。又原告配偶為了照顧原告，亦請假照顧，故請求2萬4,566元。</p> <p>(2)本院之認定： ①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下稱輔大醫院）門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之記載（神經外科）：「外傷後宜休養一個月」等語，堪認原告應有一個月不能工作。惟原告並未提出工作證明或薪資所得，本院無從判斷原告每月實際薪資所得若干。本院審酌原告之年齡、能力、技能、社會經驗，在通常情形下，其從事勞動工作每月可能之收入，至少應不低於基本工資，故以上開之事故時即112年每月基本工資2萬6,400元，作為其請求薪資損害之計算標準，應屬適當。是原告無法工作期間為1個月，並以112年基本工資計算，則原告無法工作損失應為2萬6,400元，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②雖輔大醫院診斷證明書雖載有「宜休養一個月」等語，然此不足以證明原告有看護之必要性，又原告後續就診於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亦無法證明有看護之必要，復原告未舉證證明請求看護之費用之必要性，故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 ③小計：2萬6,400元（計算式：2萬6,400元+0元）。</p>
<p>4.後續整形外科 10萬元</p>	<p>(1)原告主張： ①依輔大醫院評估，雷射治療每次8,000元，需治療5次。如果雷射治療不佳，手術費用約6萬元。</p> <p>(2)本院之認定： ①原告主張後續除疤須進行雷射治療等語，本院審酌原告提出受傷之照片，受傷遍布臉部及腿部，堪認有進行醫學美容之必要，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傷害雷射次數及一般醫院收費標準等一切情形，依據公平原則認此部分費用以4萬元（計算式：8,000元x5次）為適當，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p>
<p>5.精神慰撫金：</p>	<p>(1)原告主張：</p>

10萬元	<p>①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致受有上開傷勢，其身心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故請求慰撫金10萬元。</p> <p>②本院之認定：</p> <p>①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使原告受有前揭傷害，因此身心受創至鉅，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等情，本院爰審酌兩造學經歷、職業及收入、財產狀況，及本件侵權行為事發原因、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所受傷勢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要屬過高，應減為5萬元，始為允當，逾此部分，則屬無據。</p>
------	---